

##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06.06.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1.11.1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11.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4.3.2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4.4.2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5.03.1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3.1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5.3.2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5.4.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 1 年 6 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至申請升等職級起資前 1 日(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需滿 3 年以上。

申請升等教師,須於申請前一學期第 10 週前通知本系,以利系教評會執行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置作業。

三、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部分,就其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系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

基本條件:

(1)申請升等審查之著作(包括代表著作與其他著作)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完成之著作,並須已出版或已被接受發表。

送審著作以送審人於本系任職期間完成者為原則;送審人於他校任職期間所發表之著作,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採計。

(2)送審論文應達下列條件之一。

a. 送審所有論文數(符合基本條件第1款)乘以SCI所列該論文期刊最新或5年平均之衝擊指數-impact factor。所得總點數副教授升教授須為 16 點以上,且有 2 篇屬於送審年度最新或5年平均 SCI Chemistry/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 前 20%期刊或優良期刊<sup>#</sup>;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為 8 點以上,且有 1 篇屬於送審年度最新或5年平均 SCI Chemistry/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 前 20%期刊或優良期刊<sup>#</sup>。

b. 送審至多 5 篇論文(符合基本條件第 1 款)乘以 SCI 所列該論文期刊最新或 5

年平均之衝擊指數-impact factor。所得總點數副教授升教授須為 12 點以上，且有 2 篇屬於送審年度最新或 5 年平均 SCI Chemistry/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 前 20%期刊或優良期刊<sup>#</sup>；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為 6 點以上，且有 1 篇屬於送審年度最新或 5 年平均 SCI Chemistry/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 前 20%期刊或優良期刊<sup>#</sup>。

#優良期刊係指具有指標性或重要參考價值之期刊，由系教評委員篩選後送院教評核可。

(3)代表著作若有其他非指導學生之合著者（指具有\*之作者），須附合著者書面聲明放棄做為其他升等代表著之使用。若申請人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其代表著作必須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4)代表著作及其他論文的著作若有共同作者時（學生不計入）：升等教師所有合作之論文（指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一人或提升等者為非通訊作者），其論文數之總積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最高採計以 4 點計算，副教授升教授最高採計以 6 點計算。

(5)申請人曾在他校擔任教職或研究機構的專職研究人員，而轉到本校服務者；其在他單位任職期間所發表的論文，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點數最高採計以4點計算；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最高採計以6點計算。

(6)選擇**基本條件第2款a**者須註明5篇送外審著作。

## (二)教學實務類

本系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務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三)應用科技類

本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始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應用科技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四、審查作業程序：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進行審查。  
審查教師升等案不得低資高審，系教評會之評審，需有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採無記名評分制，參加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分達 70 分以上，始同意推薦，並送至理工學院教評會進行審查
2. 系教評會須提供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以 25 至 38 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原則，申請者得於申請升等時同時提出三位（含）以內之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同意上述之升等審查之決議，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所有相關資料彙整成正式『個人資料檔』，提交系教評會作為審查依據。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